



《法規制定、修訂及廢除程序指引》

Guide of Regulation

Formulate, Amendment and Repeal

本守則由 行政管理委員會 製作

本守則由 法案委員會 解釋

Hyper Group © 2020 版權所有，不得抄襲

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適用於所有 HN 法規。

壹、 總章

根據《組織章程》第三章 2(13)，行政機關（指 HyperNitePo. & HyperNologyCo.）及決策會議議事 均有提出法規及政策制定之權力。因此，決策會議可就《組織章程》規定並依照相關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規。

就《2022年8月23日就現行法規運作優化會議》提出的建議，本機構法規將會分為五類，包括：機構特殊法規、憲委級法規、業務法規、通用法規及委員會附屬法規。關於各類法規的簡介，請參考附件 E。

貳、 標準三讀程序

● 本程序只適用於通用法規修訂

1. 首讀：由草案發起人對法規進行修改，並交由相關法規負責部門進行首讀；
2. 二讀：經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初次審議，檢視法規在大體上是否與本機構憲委級法規及機構特殊法規存有衝突，並由法案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條例名稱》臨時委員會」（下稱：工作小組委員會），進行獨立審議；
3. 三讀：經法案委員會內進行討論後，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通知秘書處及全體委員會主席，並經由「議案提交系統」，排期舉行會議，討論並審核法規。

參、 法規制定程序

I 法規制定前之程序

法規在制定前需要諮詢 **本機構行政部門**（業務法規）、特定附屬機構（機構特殊法規）、相關委員會 建議，並由 **相關附屬機構** 或 **單位最高決策人** 同意後上傳到 議案提交系統（SMS）當中，並等待秘書處排期處理。

II 法規制定程序

1. 秘書處從秘書處管理系統（SECMS）批准；
2. 排期並等待 **董事會** 進行首讀；
3. 相關法規交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初審；
4. 法案委員會須就相關法規評估是否需要成立 工作小組委員會；
5. 法案委員會須就相關法規進行二讀；
6. 全體委員會須就相關議案進行三讀表決，並最終於秘書處通知組織決策人確認（審核信息系統）；
7. 法案委員會主席把文件上載到 Archive 網站上，同時需要在職員公告群組（Discord & OMS）宣佈法規被制定並於 3 天後生效；
8. 法案委員會主席在 Discord 公開公告區域 宣佈條例成功制定。宣布格式可參考附件 A。

肆、 法規修訂程序

肆之一、關於機構特殊法規、委員會附屬法規、業務法規、通用法規 及 憲委級法規

本機構設有憲委級法規，由特定委員會根據自行製定的修訂程序進行修訂之法規（例如：議事規則、組織章程、警戒狀態及危機處理規定），應根據「肆之二」進行修改；委員會附屬法規，由負責相關法規之委員會自行修訂之法規（例如：選舉法、提名達標及出閣要求），應根據「肆之三」進行修改；通用法規，應根據「肆之四」進行修改；業務法規、應根據「肆之五」進行修改。

肆之二、憲委級法規修訂程序

憲委級法規是由特定委員會根據自行製定的修訂程序進行修訂，再經由特定委員會主席進行公告，公告相關修訂並上傳到相關網站（Archives, Docs）當中。

主席需要於公告群組（Discord & WhatsApp & OMS）職員區域發出標準公告，並在 Discord 公開公告區域宣佈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宣佈格式可參考附件 B。

肆之三、委員會附屬法規修訂程序

委員會附屬法規是由相關委員會自行審理其修訂，並不需要經由其他機關進行二讀，除了因相關法規之修訂違反「組織章程」、或 內務委員會 接收到關於相關法規修訂之投訴。

修訂後主席需要於公告群組（Discord & WhatsApp & OMS）職員區域發出標準公告，並在 Discord 公開公告區域宣佈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宣佈格式可參考附件 B。並經由委員會主席進行公告，公告相關修訂並上傳到相關網站（Archives, Docs）當中。

肆之四、通用法規修訂程序

通用法規是由法規既得利益者對法規進行初次修訂，再由決策會議根據《議事規則》(34-36) 進行三讀程序。

1. 由既得利益部門，委員會或管理層對條例進行初次修訂，進行首讀；
2. 由法案委員會進行二讀，並由法案委員會決定是否把條例草案修訂交付 工作小組委員會 深入討論；
3. 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修訂進行二讀；
4. 法案委員會把條例修訂交付全體委員會排期處理；
5. 經全體委員會審議後，並由 法案委員會主席 把文件上載到 [Docs](#) 及 [Archive](#) 網站上。
6. 法案委員會主席需要於公告群組 (Discord & OMS) 職員區域發出標準公告，並在 Discord 公開公告區域 及 Facebook 宣佈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宣佈格式可參考附件 B。

肆之五、業務法規修訂程序

業務法規是本機構的業務部門及行政部門進行修訂，為貼合最新的業務狀況，業務法規並不需進行標準三讀程序，並根據以下程序修定：

1. 由相關業務部門內部討論（跨部門法規將成立暫時性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在達成共識後由部門主管經由「OMS 訊息審核系統」遞交到相關總監進行二讀；
2. 相關總監將會使用「OMS 訊息審核系統」遞交予法案委員會主席；
3. 經法案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若認為無需修改，則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進行標準公告，反之則發還修改。

伍、 法規廢除程序

只有以下數個合理情況才可以把法規廢除：

- 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於本機構；
 - 相關法規與現時《組織章程》相抵觸；
 - 相關法規經由 法案委員會 所交付的 工作小組委員會 深入討論後，認為「已不能被有效地執行」或「無法有效地適用於本機構」；
 - 首席執行長或組織總經理要求廢除；
-
1. 由決策會議任一議事在全體委員會提出；
 2. 法案委員會必須交付法案到工作小組委員會討論；
 3. 由工作小組委員會交付報告到法案委員會；
 4. 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付諸表決後交付到全體委員會，並排期進行付諸表決；
 5. 經全體委員會審議後，由全體委員會主席通知秘書處，並由法案委員會主席 把文件上載到 [Archive](#) 網站上。
 6. 法案委員會主席需要在職員公告群組 (Discord & WhatsApp & OMS) 宣佈法規被廢除；
 7. 法案委員會主席在 Discord 公開公告區域 及 Facebook 宣佈條例被廢除。宣布格式可參考附件 C。

附件 A：制定條例草案通過宣佈公告格式

以下適用於內部公告

<條例名稱> 制定通過 (<日期 (格式：YYYYMMDD)>)：

經過 <相關委員會> 討論並通過後，<條例名稱> 正式於本天通過，同時將會於 3 天後正式生效。請資訊部門上傳最新文檔到「規條檔案中心」。

條例連結：<可參考連結 HN Staff Cloud / RulesDB>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 法案委員會 查詢。

發出單位：法案委員會

以下適用於對外公開公告

【條例修訂】【<條例名稱>】

經過本機構決策機關會議討論後，<條例名稱> 已經於今天獲得通過，並將會在三天後生效。

條例連結：<可參考連結 HN Staff Cloud / RulesDB>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機構查詢（請使用 Discord），謝謝。

HYPER GROUP 法案委員會

附件 B：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宣佈公告格式

以下適用於內部公告

<條例名稱> 修訂通過 (<日期 (格式：YYYYMMDD)>)：

經過 <相關委員會> 討論並通過後，<條例名稱>修訂 正式於本天通過，同時將會即時生效。請資訊部門上傳最新文檔到「規條檔案中心」。

條例連結：<可參考連結 HN Staff Cloud / RulesDB>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法案委員會查詢。

發出單位：法案委員會

以下適用於對外公開公告

【條例修訂】 【<條例名稱>】

經過本機構決策機關會議討論後，<條例名稱> 已經於今天獲得通過，並將會即日生效。

條例連結：<可參考連結 HN Staff Cloud / RulesDB>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機構查詢（請使用 Discord），謝謝。

HYPER GROUP 法案委員會

附件 C：修訂廢除宣佈公告格式

以下適用於內部公告

<條例名稱> 廢除公告 (<日期 (格式：YYYYMMDD)>)：

經過討論並付諸表決後，<條例名稱> 於今天正式廢除。原因為：<廢除原因>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法案委員會查詢。

發出單位：法案委員會

以下適用於對外公開公告

【條例廢除】 【<條例名稱>】

經過本機構決策機關會議討論後，<條例名稱> 已經於今天廢除。原因為：<廢除原因>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機構查詢（請使用 Discord），謝謝。

HYPER GROUP 法案委員會

附件 D：法規制定程序流程圖

基於本文獻在修改後將不適用於單獨法規制定程序，需參考本文獻之第三部分。

附件 E：關於各類型法規簡介

- 憲委級法規

本類型法規代表本機構或附屬機構的整體營運框架，並由個別單位對相關法規進行修訂。例：《組織章程》。

- 機構特殊法規

本類型法規並非憲委級法規，但有個別獨立的修訂程序，由個別單位對相關法規進行修訂。例：《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條例》。

- 業務法規

本類型法規主要應用於業務部門或行政部門，並且相關法規主要為對外公開規條。例：《伺服器總規》、《服務及私隱條款》

- 委員會附屬法規

本類型法規主要是對個別單位的一些運作指引，或對個別事件或行動的運作方式及條款。例：《選舉法》

- 通用法規

本類型法規主要是通用於各個場景或類型的規定，並且並非對單一或個別事件的運作方式或營運指引。

最後更新日期：2022/08/27

HYPERGROUP\行政管理委員會\《法規制定、修訂及廢除程序指引》